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27號

原告 徐至杰

被告 林采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1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呂宜臻

法官 楊奕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